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 (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之自願無條件一般現金要約（「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項下所訂之 25% 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授出臨時豁免（「豁免」）；(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更新資料；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延長豁免（「延長豁免公告」，連同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進一步出售要約方所持有之股份

誠如延長豁免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及獲授豁免後，要約方已採取步驟以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分別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透過場內出售及配售減持方式，出售合共 106,136,000 股股份；及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公開市場內出售合共 8,700,000 股股份。

繼刊發延長豁免公告後，本公司獲要約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期間，要約方於公開市場內進一步出售減持合共 15,300,000 股股份（「進一步場內銷售」）。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水平

緊隨透過進一步場內銷售售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沒有其他變動，合共 652,437,728 股股份將由「公眾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總數約 25.0115%，故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透過進一步場內銷售售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沒有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要約方	396,878,888	15.2146
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 徐女士 ^(附註 1)	317,178,162	12.1592
– 湯子同先生	103,210,000	3.9566
– 湯子嘉先生	103,210,000	3.9566
– 湯臣 ^(附註 2)	255,676,326	9.8015
小計	1,176,153,376	45.088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3)	779,955,407	29.9000
公眾股東	652,437,728	25.0115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份總數	2,608,546,511	100.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 42,200,000 股股份由輝昇、Nankeen、Nomsec No. 1 及 Nomsec No. 2（作為徐女士之代名人）持有。
2.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國勝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持有，而後者為湯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由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持有，而後者為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上表內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 (a) 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b) 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c) 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 (d)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